

## **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起重机械和/或无需注册登记的车辆责任条款-D 版**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在被保险人已如约缴付了附加保险费的前提下，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（或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工作中使用）的任何起重机、吊车、动力起吊机械、无需注册登记的车辆或其附属物，直接或间接引发第三方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害”，而依法应该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**但是对于下列情形下上述有关车辆或其附属物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- 1) 前述起重机、吊车、动力起吊机械、无需注册登记的车辆或有关附属物自身的损失；**
- 2) 按照法律要求，在使用中必须购买保险的各类机动车辆；**
- 3) 上述有关车辆或其附属物亦投保了相同的责任保险，并且该保险的赔偿责任限额高于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。**

双方进一步同意，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分项限额是保单总责任限额的一部分，并不会增加本保险单的总责任限额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